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236 号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236号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甘声锦

甘声锦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陈清松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79 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4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7,407,576.47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592,423.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6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01,203,445.1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493,457,995.48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407,576.47
募集资金净额	832,592,423.53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2,083,087.89
减：银行手续费	14,070.83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1,203,445.11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93,457,995.4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93,457,995.48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备注
1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8111501013300862750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321,098,849.97	
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昌支行	8111501011800870961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24,498,616.37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07818710302	活期存款及大额定期存单	147,860,529.14	
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61280781276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493,457,995.48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长江保荐及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用于“新型显示行业 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27907818710302 调整用于“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01,203,445.1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不存在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493,457,995.48 元，存放于中信银行武昌支行、招商银行未来城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是对行业前端技术的研究，研发难度较大。近年来光伏行业发展较快，光伏行业面临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市场需求多变的周期性压力，公司需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适应性迭代更新。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根据延期后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适度调整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进度情况。

2、“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全球显示产业正加速发展，我国逐步取得新型显示关键技术的突破，但受外部形势、全产业链布局、显示产业的更新与转型等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综合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并根据延期后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适度调整募投项目具体资金投入进度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97,962,791.57 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对照表》。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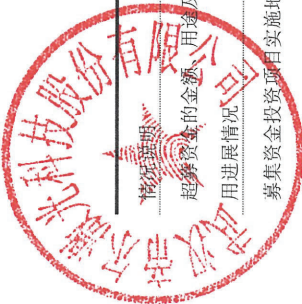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武汉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2,592,423.5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34,90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203,445.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	否	330,932,000.00	330,932,000.00	2,885,287.50	40,318,105.50	12.1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否	260,460,000.00	35,363,600.00	1,586,823.64	16,787,193.49	47.4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否	0	225,096,400.00	97,962,791.57	97,962,791.57	43.5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41,200,423.53	241,200,423.53	0.00	246,135,354.55	102.0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2,592,423.53	832,592,423.53	102,434,902.71	401,203,445.11					
合计		832,592,423.53	832,592,423.53	102,434,902.71	401,203,445.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近年来光伏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面临技术迭代较快、市场需求多变的周期性压力，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对产品进行适应性技术迭代更新。										
2、“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受外部形势、全产业链布局、显示产业的更新与转型等影响，项目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客户验证需求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与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	225,096,400.00	97,962,791.57	97,962,791.57	43.5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5,096,400.00	97,962,791.57	97,962,791.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减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行业激光技术及设备应用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用于实施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信息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是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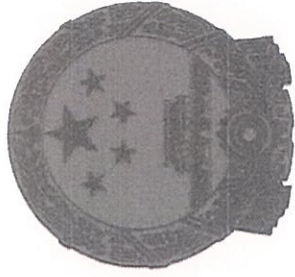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甘声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1-15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70419691115111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9006541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9 年 04 月

甘声锦 420900654114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清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24198608142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清松
证书编号: 3100000611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0 月 1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